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依病歷記載提供骨盆檢查誤報健保費用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515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5,150 元，合計 5,665 元	110 年 9 月
	收集保險憑證，或未診治保險對象，仍記載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超過 10 萬點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。	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	110 年 9 月
	「未主動開立第 2-6 次復健療程收據」、「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」、「執行物理治療日數申報錯誤」、「未以實際調劑藥師名義申報藥事費用」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201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2,010 元，共計 2,211 元；另追扣醫療費用計 2,024,524 點	110 年 9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。	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	110 年 9 月